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

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你单位意见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临湘市聂市镇黄盖村，地理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28'49.243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37'35.644''$ 。纳污范围主要有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、生产场地保洁废水等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预处理+生化处理+深度处理”多级组合的污水处理工艺，污水经处理后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（其中总磷执行 $\leq 0.2\text{mg/L}$ 标准），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总磷浓度 $\leq 0.1\text{mg/L}$ 的应急能力。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彭畈港，汇入源潭河。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不超过 $18000\text{m}^3/\text{a}$ 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$0.90\text{t}/\text{a}$ ，氨氮不超过 $0.09\text{t}/\text{a}$ ，总氮不超

过 0.27t/a，总磷不超过 0.0036t/a，氯化物不超过 5.4t/a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彭畈港和源潭河。

四、你单位应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，设立标志牌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，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